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邱睿宇
電 話：04-37061378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1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(0081631A00_ATTCH1.pdf、
0081631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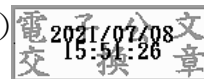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」第11條條文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0008644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係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，爰修正第11條有關被害人年齡原規定20歲以上部分，修正為18歲以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